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賴進淵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　高雅慧
　　白鈞宜
　　柳皓文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13年度地訴字第160號勞保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5年2月9日以113年度地訴字第160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(見本院卷第367至368頁)。茲因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，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7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判決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1至400頁)，是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